

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编号：永双财合2025[00055]号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 采购项目名称：双牌县塘底乡天福村便捷连接道路建设工程
- 采购计划编号：永双财采计2025[00046]号
- 项目包名：第一包

2. 合同金额

- 合同金额小写：2070063.88元
- 合同金额大写：贰佰零柒万零陆拾叁元捌角捌分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及地点

起始日期：2025-12-08，完成日期：2026-02-08。总日历天数：63天。
地点：双牌县塘底乡天福村

4. 付款：

按项目实施进度支付工程款，项目竣工结算批复前，按不高于工程中间计量的80%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完工结算后付至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97%；预留3%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交付使用缺陷责任期满后清算。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提请仲裁解决纠纷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本合同协议书
- 中标/成交通知书
- 投标文件
-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其他合同文件。

7. 除标的外的其他内容(可以补充双方责任义务、违约处理、验收条款等等)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

采购人（全称）：双牌县交通运输局（甲方）

供应商（全称）：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双牌县塘底乡天福村便捷连接道路建设工程

(2) 采购计划编号：永双财采计2025[00046]号

(3) 项目内容：

(4) 项目负责人：_。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2) 具体标的见附件。

(3) 合同价格形式：_。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起始日期：_年_月_日，完成日期：_年_月_日。总日历天数：_天。

地点：

方式：

4. 付款：

1、

2、_。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提请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文件
-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6)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份，采购人执_份，供应商执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年_月_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明细、分包合同等。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_委托代理人：

电话：_电话：

传真：_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工程类）

按《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HNJS-2014）的通知》（湘建价〔2014〕114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第二部分执行。详见湖南住房和建设网(www.hunanjs.gov.cn)。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本章第二节 第1.1款	甲方名称、地址	名称：双牌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永州市双牌县紫金中路2号
本章第二节 第1.2（6）项	项目现场	采购人指定地点
本章第二节 第5.1款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	履行期限：60天。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本章第二节 第13.5款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按项目实施进度支付工程款。项目竣工结算批复前，按不高于工程中间计量的80%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完工结算后付至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97%；预留3%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交付使用缺陷责任期满后清算。
本章第二节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u>详见技术、商务需求。</u>

第 14.2 (6) 项		
本章第二节 第23.1款	合同未尽事项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起立即生效。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2份，采购人执1份，供应商执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5-12-09

甲方：双牌县交通运输局（签章）

法定代表人：黄志坚

委托代理人：张作军

电话：19310352888

传真：

乙方：中路隧（贵安新区）建设有限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李三江

委托代理人：胡双林

电话：18374613892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

开户支行：交通银行贵阳观山湖支行

银行账号：521000129012018001820



附录1 :

双牌县塘底乡天福村便捷连接道路建设工程合同清单一览表

采购计划编号 : 永双财采计2025[00046]号

合同编号 : 永双财合2025[00055]号

序号	采购品目	需求名	数量	单位(台/个/年/项/次)	采购单价(元)	供应商响应单价(元)
1	B02020000-公路工程施工	双牌县塘底乡天福村便捷连接道路建设工程	1	项	2,533,737.51	2,070,063.88

以上合计金额:小写: 2,070,063.88 大写: 贰佰零柒万零陆拾叁元捌角捌分

注意: 供应商的服务和工程内容详情不便在合同中展示, 具体内容详见其投标文件pdf

供应商 : 中路隧(贵安新区)建设有限公司(签章)

日期 : 2025年12月09日